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昭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8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昭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牌號碼AEH-0219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昭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而被告雖有數次酒後駕車之前科，最近一次為民國108年間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93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0,000元確定（下稱前案），然本案距前案行為已逾5年，且前案被告有因此致生交通事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案判決等件在卷可查，又本案酒測值不高，是本案情節顯較前案為輕，加以前案至本案案發期間未見被告再為酒後駕車犯行，難認有量處重於前案刑度之必要；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

01 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
0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03 標準，以資懲儆。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3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陳正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附件：

2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9815號

25 被 告 陳昭榮 （年籍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昭榮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14時許，在高雄市○○區○○
30 街00巷00號住處飲用含有米酒的魚湯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

01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02 仍於同日16時4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3 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
04 16時57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違規
05 跨越雙黃線為警攔查，發覺其散發酒氣，而於同日17時5分
06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始查悉上
07 情。

0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昭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
12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
13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0 檢 察 官 蘇恒毅